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441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8 號 8 樓之 1
承 辦 人：林昕緯 專案助理
電　　話：(02) 2511-8173
電子信箱：tcpu.mail@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諮心全聯字第 115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臨床教師訓練報名簡章乙份

裝

主旨：本會辦理「諮商心理師臨床實務訓練（PGY）制度-臨床教師訓練」及「訓練機構資格指標暨成效評估機制」機構負責人意見調查問卷，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訂

說明：

一、本會獲衛生福利部「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補助，執行「健康台灣心力量：建構心理師法第七條之職後實務訓練支持系統」計畫，刻正規劃諮商心理師取得執業執照後二年臨床實務訓練（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PGY）架構。臨床教師係於訓練期間負責新進諮商心理師教學與訓練者，為使有意願擔任臨床教師之諮商心理師具備帶領能力導向訓練之知能，並熟悉學校、社區場域訓練指標之意涵，特辦理本次訓練。

線

二、訓練日期及方式如下：

（一）日期及時間：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2 月 6 日（星期日），每日 9 時至 16 時（8 時 40 分起報到）。

（二）方式：線上會議（Zoom），會議連結將於課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第一日為臨床教師共同基礎課程，第二日依學校場域、社區場域分場同步進行，報名時請擇一

場域參加。

（三）參加對象：國內執業三年（含）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有意願擔任學校或社區場域臨床教師者。

三、 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20 日（星期五），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為：https://forms.gle/tafqhjL9Urrng3Vz7

四、 課程內容、講師及相關說明詳如附件簡章。敬請貴會協助將本次報名資訊轉知所屬會員，並鼓勵有意願擔任臨床教師之會員踴躍報名。

五、 有關臨床教師認證之資格及申請方式，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將另行公告。

六、 另前次函請貴會協助宣傳之「訓練機構資格指標暨成效評估機制」機構負責人意見調查問卷，敬請貴會再次協助宣傳，並惠予轉發下列問卷連結予貴地區學校及社區場域機構負責人：

（一）學校場域機構負責人問卷連結：
https://forms.gle/5m8PcE9yUdK7cR8z8

（二）社區場域機構負責人問卷連結：
https://forms.gle/DCPwdhkCdEiYBtY56

（三）本問卷採自願填答，完成填答並經確認為有效問卷者，得依意願領取 100 元電子商品卡。

正本：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苗栗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臺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蔡曉雯

裝 訂 線